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山峰

羅昱青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270號本票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7191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從未收受系爭本票裁定，對該裁定之存在及內容均不知悉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行使抗告權。聲請人現已知悉系爭本票裁定，並已依法提出抗告，因系爭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及票據債權是否存在，均有爭議，而相對人係執行聲請人現居住房屋，如予執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願供擔保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停止執行仍須在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

01 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167號裁定參
02 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，因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3日具狀撤
04 回強制執行，致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
05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查明無誤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已無再予裁
06 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
07 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張智揚